

# 太和县西部路网 PPP 项目股权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设立的“太和县西部路网 PPP 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终止。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终止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太和县西部路网 PPP 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 17,200 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12 个月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2016 年 8 月 30 日成立并生效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起来用于向太和县正启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依法享受目标公司 17,200 万元股权。信托期届满时，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权受让方）无条件溢价受让本信托计划项下国元信托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六、信托收益分配：股权受让方按期支付股权受让价款，款项转

入本信托计划在银行开设的信托专户。国元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信托财产清算分配,按受益人缴付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七、信托资金保管银行:本信托计划由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作为保管人。

##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注意及时掌握融资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定期收集财务报表,定期制作《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并按季向银监局、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于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向目标公司支付了股权投资款。

##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清算分配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10日信托专户销户清算完毕,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受让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股权受让价款。本信托计划实际收到股权受让价款185,759,999.99元,银行存款收入12,211.27

元，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及收益 182,696,272.49 元（含推介期利息 1,272.49 元），支付信托报酬 3,017,531.33 元，支付银行保管费用 51,600.00 元，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支付印刷费 1,400.00 元，支付邮手费 3,407.44 元。

####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依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期满，信托目的实现，信托终止”。国元信托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终止本次信托计划。

##### **二、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终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销户清算完毕。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已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 **第五部分 声明**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国元信托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太和县西部路网 PPP 项目股权投资集合之信托

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太和县西部路网 PPP 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